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專案約聘教師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一〇一學年第五次(總次第七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育亞(人)字第 10100069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一〇三學年第三次(總次第一一〇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育亞(人)字第 10300086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一〇三學年第九次(總次第一一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1 日育亞(人)字第 10400033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一〇四學年第十七次(總次第一三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育亞(人)字第 10500066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一〇五學年第五次(總次第一四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育亞(人)字第 105000997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一五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育亞(秘)字第 10600070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一〇七學年第十七次(總次第一八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育亞(人)字第 108000509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一〇八學年第十九次(總次第二〇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育亞(人)字第 109000499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一一〇學年第十一次(總次第二三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育亞(人)字第 11100039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一一一學年第五次(總次第二四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育亞(人)字第 11100096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一一二學年第六次(總次第二五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育亞(人)字第 11200104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一一二學年第十一次(總次第二六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育亞(人)字第 1130005385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校)為校務發展需要,充實師資陣容,提升教學品質,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約聘教師,係指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由校內人事或各類計畫相關經費支應,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約聘教師)。
-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訂聘任計畫(含擬聘原因、教學需要、授課安排、預期達成目標、聘任期間、報酬),提出需求,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之:
一、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教師員額不足。
二、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專任教師)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致師資人力缺乏。
三、有教師缺額且有教學需要,但擬先以約聘方式聘任。
四、雖無教師缺額,但有教學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
- 第四條 約聘教師依其聘任資格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前項聘任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或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暨升等辦法之規定。

聘任年齡比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或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約聘教師之聘任程序準用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辦理。

除本辦法所訂之規範外，約聘教師之評鑑規定準用專任教師之評鑑規定辦理。

第五條 約聘教師聘任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應比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資格審查，申請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

二、聘期及再聘任：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聘期屆滿，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認有再聘任之必要者，應填具專案約聘教師績效評量表（詳附表）、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準備新年度之工作計畫書，簽請校長核准，並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再聘任。

前款再聘任之約聘教師教學評量不得有任一學期列於全校後百分之十且成績低於四分。

約聘教師聘任時間以累計不超過六年為原則，約聘講師於連續三年內未升等者，不得再聘任。修正前已聘用之約聘教師自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起重新起算聘任時間。

三、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為原則。超鐘點之規定準用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四、差勤規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五、支薪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薪酬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辦理。初聘以該職級最低一級起敘。聘任滿一學年，得依教師評鑑結果晉薪。

六、鐘點費、春節加發金及其他之待遇與福利：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除另有約定外，應依規定加入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

前項第二款約聘教師聘期屆滿，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未獲再聘任，且無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按其擔任本校約聘教師之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第六條 約聘教師評鑑之相關規定如下：

本校約聘教師每學年評鑑一次，評鑑之相關規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惟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及評鑑結果之區分以下列說明為辦理原則：

一、本校約聘教師得衡酌本身之優勢，以五個百分點為級距，自行分配訂定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各項目權重合計，應為百分之一百。

（一）教學：至少應占百分之五十。

- (二)研究：所占比例不限。
- (三)服務：至少應占百分之十。
- (四)輔導：至少應占百分之十。

二、本校約聘教師評鑑結果區分為通過及不通過。符合下列條件者，評列為通過：

- (一)各項之基本項目均應符合，評鑑項目權重設定為零之項目不在此限。
- (二)各項之選要項目績點總和不得有任一大項為零，評鑑項目權重設定為零之項目不在此限。
- (三)總績點達六十點以上者。

三、本校約聘教師評鑑結果，除作為教師升等、是否再聘任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評列為通過者：評鑑次學年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並得依相關規定予以再聘任。
- (二)評列為不通過者：除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者(以一次為限)，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外，不得再聘任。

第七條 約聘教師於聘任期間，應參與學校學術、行政相關業務及參與各項學術活動等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有關事項。
約聘教師應比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未經報請校長核准，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兼課。

第八條 約聘教師得擔任各級會議及委員會委員，並應依規定列席或出席相關會議。
第九條 約聘教師於約聘期間完成之著作，除另有約定外，以本校為著作財產權人，約聘教師僅具有著作人格權。

第十條 約聘教師於任職期間應完成之著作，於離職後始完成者，權利歸屬與前項同。
本校應與約聘教師訂立契約（詳如附件），明訂下列事項：

- 一、教師資格送審。
- 二、聘期及再聘任。
- 三、授課時數。
- 四、差勤規定。
- 五、待遇標準。
- 六、其他待遇與福利。
- 七、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
- 八、救濟。

第十一條 約聘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所定終止契約或暫時停止契約執行之情事，依該實施原則相關規定辦理，且於終止契約時不發給慰問金。

第十二條 約聘教師於聘期未屆滿前離職者，應賠償一個月全薪之違約金。但經報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約聘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聘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後，其約聘期間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計算辦理升等，但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專案約聘教師聘任契約書

立契約人：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校務發展需要，依專案約聘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乙方）為編制外專案約聘教師，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聘期屆滿，除經甲方通知再聘任外，聘約自動失效，乙方不得異議。

第二條 乙方接到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聘用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職離時應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工作內容：乙方應依甲方教育行政相關法規規定，從事下列工作，並接受任教單位主管之監督及考核：

- （一）擔任排定課程之授課相關工作。
- （二）依校務發展需要兼任行政工作。
- （三）協助推動系務及相關行政工作。
- （四）協助學生實習及證照輔導工作。
- （五）擔任導師及輔導學生相關工作。
- （六）協助招生及辦理各項相關活動。

第四條 服務時間：每週留校5全日（依本校專任教師留校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授課時數規範如下：

- 一、授課時數：乙方每週授課教授 小時。
- 二、授課時數未達每週授課時數時，如聘期屆滿予以續聘時，於次學期補足；不予續聘者，則按授課不足比例於七月份薪資發予時依比例扣薪。

第六條 教師資格送審、差假、春節加發金及其他福利：比照甲方之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如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

第七條 兼職（課）：乙方不得有其他專職。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比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薪酬：比照專任教師待遇，為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之合計數，每月新臺幣 元整，兼任行政職務者，另依本校主管職

務加給標準支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給報酬，並配合本校教職員薪資發放日發放。

晉薪得按每學年教師評鑑評定結果，於評鑑次學年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告知乙方於聘期內終止本契約：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契約終止執行程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辦理。

第十條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程序及薪酬，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辦理。

第十一條 乙方於聘期未屆滿前離職者，應賠償一個月全薪之違約金。但經報請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甲方得因業務需要，調整乙方之工作內容及工作地點。

第十三條 乙方進用期間，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甲方應為乙方依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十四條 如乙方發生職業災害，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及退休相關事宜，由甲方於乙方每月月支報酬之投保金額月提撥 6%；乙方每月可另行自行提撥。

乙方不適用學校編制內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等法規規定。

第十六條 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任，且無本契約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定情事者，按其於甲方擔任本校專案約聘教師之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第十七條 乙方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

第十八條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乙方應依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並應維護校園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法令規定等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地 址：苗縣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聘任單位系所：

單位主管簽章：

乙 方：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專案約聘教師績效評量表

執行學年(期):

所屬院(系所):

教師姓名:

教師職稱:

本次評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項目	分類	內容	教師自評(含佐證資料)	系主任履歷	院長意見									
教學教育	教學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課點: 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超授課點: 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評量成績: _____; 達全校及全系排名前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教材或教具: _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獲選教學優良教師: 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學生考取碩、博學位: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學生申請國際會議計畫: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國家和協同教學或服務學習課程: _____堂。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師社群: _____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獲選全校性教學經驗分享: _____次。												
	學生課外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甲級以上證照張數: 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乙級以上證照張數: 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丙級以上證照張數: 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其他等級證照張數: _____張。												
	帶學生或自身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獲獎(至少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競賽: 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競賽: 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競賽: 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執行職能	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門: 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產學: 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發明: 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以資學社或產學攜手專項: 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獲產學獎: 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地方產業取得政府計畫: 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開發計畫: 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學生取得校外創業計畫: 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論文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或展演: _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含兩岸)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或展演: _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SCI、SSCI、AHCI期刊之學術期刊: _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EI、TSSCI認可之學術期刊: _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際學術期刊: _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內學術期刊: _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出版或學校認可之學術性專書: _____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專業期刊(含年度期刊)	<table border="1"> <tr> <td>名稱:</td> <td>發行機關:</td> </tr> <tr> <td>名稱:</td> <td>發行機關:</td> </tr> <tr> <td>名稱:</td> <td>發行機關:</td> </tr> <tr> <td>名稱:</td> <td>發行機關:</td> </tr> <tr> <td>名稱:</td> <td>發行機關:</td> </tr> </table>	名稱:	發行機關:	名稱:	發行機關:	名稱:	發行機關:	名稱:	發行機關:	名稱:	發行機關:		
名稱:	發行機關:													
名稱:	發行機關:													
名稱:	發行機關:													
名稱:	發行機關:													
名稱:	發行機關:													
配合行政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單位主管: _____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本校任務編組: _____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研究中心主任: _____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學校行政任務發展相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獲選紀錄: 嘉獎 _____次; 記功 _____次; 中級 _____次; 小功 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行政績優獎: 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服務學習助教導師: _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導師: _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當選績優導師: 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校內輔導老師、志工、職涯輔導老師等: _____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校園申請教育專案計畫: 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校隊、社團或各學會指導教師: _____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學生取得專利: 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境外生接待家長: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指導教授: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專題指導老師: _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實習指導老師: _____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其他備註			教師觀察簽名:	系主任簽名:	院長簽名:									
				量化指標系評分: /	量化指標院評分: /									
人事室檢核														
校長(副校長或主任)籤章:														